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楊智弘  
電話：(04)7531636  
傳真：(04)7274353  
電子信箱：chihhu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80180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共2個電子檔) (0180020A00\_ATTCH1.pdf、018002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農民從事農業栽培所衍生農業廢棄物之認定及配合環保機關回收處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5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81069453號函辦理。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簡稱廢清法)第2條規定，廢棄物可分為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其認定可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8月20日環署廢字第1070067083號函(如附件)釋辦理。其處置方式如次：
  - (一)屬農業事業廢棄物者，應依廢清法第28條規定清除處理，或依同法第39條及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再利用處理。
  - (二)如屬農業一般廢棄物，依廢清法第5條規定，執行機關(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

農業課 收文:108/06/04



D21080011773 有附件

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另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

三、請加強向產銷班及農民宣導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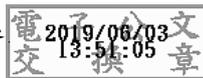
(一) 農業廢棄物禁止露天燃燒或隨意棄置，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

(二) 田間生產所使用之非生物性農業資材應優先採購可生物分解或回收再利用材質種類，栽培所衍生之非生物性廢棄物(如塑膠膜等)應依材質分類，並清除砂土等異物後加以折疊或堆疊整齊；如為農業一般廢棄物，應配合執行機關規劃之回收、清除機制處置。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建置農漁業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宣導手冊，請逕行至行政院環境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區/手冊下載/宣導手冊區

(<https://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7>)下載宣導。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農會、本縣各鄉鎮市農會  
副本：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